

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單據申請書

◎申請人親自申請則無需填寫委託書。

用戶編號		申請日期	
用戶姓名			
裝置地址			
市內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
委託書

茲委託 辦理貴公司電子單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貴公司有權取消此電子單據申請書。

委託人：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※申請電子單據應同意遵守以下服務條款：

1. 申請電子單據後，本公司將寄送確認函至用戶指定的電子信箱，經用戶確認回覆後始得生效。
2. 轉帳代繳用戶於每期扣款成功後，將電子收據寄送至用戶指定之電子信箱。
3. 申請人搬遷或買賣過戶等，請立即修改或取消電子單據申請資料，未主動辦理者，本公司得主動取消服務之申請。
4. 用戶本人親至本公司申請或異動電子單據服務時，請攜帶身份證件辦理；若以代理人身份申請時，應出示用戶本人簽署之委託書、身份證件及代理人身份證件以供核對。
5. 電子單據經本公司寄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，即視為已寄達，其效力與實體單據之送達相同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。
6. 若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，造成電子單據傳送失敗(如留存之電子信箱帳號錯誤、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未通知本公司、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)，將以本公司電腦主機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。
7. 電子單據發送之內容僅供申請人繳交費用參考，不作其他用途；為保障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，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行為。
8. 為節省您寶貴時間，請多利用本公司網站申請電子單據。(https://www.scng.com.tw)
9. 本公司保留修訂本服務條款之權利，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，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；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，可申請終止停用本服務。
10. 用戶若對前述說明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08:00-17:30)來電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(彰化所：04-7322101、豐原所：04-25263127、台中港所：04-26623497)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